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8,617	42,715
銷售成本		(20,287)	(9,878)
毛利		38,330	32,837
其他收入		5,105	2,6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983)	(16,160)
行政開支		(12,444)	(12,084)
融資成本	3	(4,290)	(946)
其他開支		-	(15)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3,282)	6,232
所得稅開支	5	(1,177)	(2,854)
期內(虧損)溢利		<u>(4,459)</u>	<u>3,37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59)	698
少數股東權益		-	2,680
		<u>(4,459)</u>	<u>3,378</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基本	6	<u>(0.29)</u>	<u>0.04</u>
攤薄		<u>(0.29)</u>	<u>0.0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65	3,058
獨家代理權		22,558	22,766
商譽		125,216	125,216
收購獨家代理權按金	7	51,000	—
		<u>203,439</u>	<u>151,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15	—
衍生財務工具		1,750	1,069
可供銷售投資		7,285	13,005
應收聯合控制公司款項		5,856	5,856
應收貿易賬款	8	49,131	30,86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1,404	7,7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46	2,5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00	39,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382	131,706
		<u>190,569</u>	<u>231,814</u>
流動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8,072	16,216
應付貿易賬款	9	8,919	5,58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649	25,6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18	1,116
銀行借款		8,210	7,968
應付稅項		9,516	12,836
		<u>76,484</u>	<u>69,424</u>
流動資產淨額		<u>114,085</u>	<u>162,39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7,524</u>	<u>313,43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74,252	70,952
資產淨額		<u>243,272</u>	<u>242,4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155,432	155,372
儲備		87,635	87,10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u>243,067</u>	<u>242,478</u>
少數股東權益		205	—
股本權益總額		<u>243,272</u>	<u>242,47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金融票據以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的一致。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個會計期間之業績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確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所有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大致代表扣除貿易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後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淨發票金額。本集團之收入全部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之業務。因此，並無呈報業務及地理分類之分析。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810	946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480	—
	<u>4,290</u>	<u>946</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0	307
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	-	1,707
獨家代理權利攤銷*	892	8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5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175	-
利息收入	(951)	(24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4,153)	-

* 獨家代理權利攤銷載於簡明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459)</u>	<u>698</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53,750,305	1,551,412,183
假設行使購股權之潛在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	14,008,28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53,750,305</u>	<u>1,565,420,468</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計算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行使認股權證，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會減少每股虧損。

7. 收購獨家代理權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及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買方」)與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聯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有條件協議(「補充轉讓協議」)，以收購中國汽車畫報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之所有廣告之獨家廣告代理權。根據該補充轉讓協議，期內已向賣方繳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1,000,000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不超過三個月	32,807	67	20,314	66
四至六個月	11,298	23	6,939	22
七個月至一年	4,000	8	3,607	12
超過一年	1,026	2	-	-
	<u>49,131</u>	<u>100</u>	<u>30,860</u>	<u>100</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不超過三個月	1,687	19	5,589	100
四個月至六個月	6,772	76	-	-
七個月至一年	460	5	-	-
	<u>8,919</u>	<u>100</u>	<u>5,589</u>	<u>100</u>

10.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000,000,000股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554,324,614股普通股 (二零零六年：1,553,724,614股)	<u>155,432</u>	<u>155,372</u>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而發行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26,000港元。

11.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完成載於附註7之收購獨家代理權之交易，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之通函。該交易乃以發行本公司168,000,000股新普通股及已付訂金51,000,000港元結算。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Mondadori Pubblicità S.p.A. (「MP」) (一間於意大利法律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MP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銷售消閑雜誌中的廣告位置及頁面，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推銷消閑雜誌。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20,400,000港元)，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40,800,000港元)。根據協議，本公司及MP各以現金貢獻人民幣10,000,000元(約10,200,000港元)，以換取合營公司50%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共取得總營業收入約港幣5,860萬元，較2006年同期增長37%，淨增總營業收入約港幣1,590萬元，而營業利潤為虧損港幣446萬元，去年同期則為盈利港幣338萬元。

本集團營業收入於期內取得較大規模增長，除了集團的旗艦刊物《財經》雜誌佔據財經領域品牌優勢並保持優秀質量，從而繼續獲得51%的增長以外，《地產》雜誌也憑藉良好的推廣而獲得49%的收入增長，從而穩固了《地產》雜誌在業界的龍頭地位。而集團旗下新創辦的《體育畫報》及《美好家園》雜誌亦對集團營業收入有所貢獻，並開創了集團在體育刊物及家居刊物領域的營收種類。由於上述新雜誌的創辦及現有雜誌的品牌延引，集團於期內舉辦的活動亦有所增加，從而帶動集團品牌活動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2%。

但由於《體育畫報》及《美好家園》雜誌仍然處在培育期，預料仍需時間方可達到盈利水平，故而與其所取得的收入相比，目前其成本與費用開支仍然較大，即使集團於期內營業收入取得較高增長，亦因上述新媒體之開支而受到拖累，從而造成公司於期內之業績為虧損。

前景

從宏觀經濟環境來看，中國之經濟依然保持高速增長，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亦十分看好，平面媒體廣告業亦有相當之發展空間。而集團為了涉足更廣泛之業務領域，已經向體育類雜誌，生活類雜誌邁進。雖然目前這些新雜誌仍然尚未取得盈利，但集團相信，在良好的經濟環境下，隨著中國中產階級人數的增加和人們生活品位及質素的提高，集團涉足的財經類雜誌，地產類雜誌及生活類雜誌亦會有更多的需求，集團的業務前景十分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約為243,1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4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約為74,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債券約為7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按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總資產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8%，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5%。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定期存款約為72,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1,700,000港元下跌約59,3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收購中國汽車畫報上所有廣告的獨家代理權所繳付之按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供銷售投資約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3,000,000港元下跌約5,7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期內出售部份投資錄得盈利。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39,000,000港元之固定存款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公司之銀行融資(二零零六年：零)。

外幣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財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之財政影響重大之外幣風險。期內，除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外，本集團並未有任何定息借貸，且沒有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有30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71名)。僱員薪酬、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訂。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下列主要例外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高級職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現時，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王波明先生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企業政策。

董事認為王波明先生為擔當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之最適當人選，因彼於中國之廣告及出版業務擁有相當之知識及經驗，亦擁有於本集團之豐富領導及企業經驗。董事相信授予同一名人士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統一及可持續之發展，亦可令本公司之決策及營運效率更強勁及有更統一的領導。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輪值告退，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委員會主席)及丁宇澄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傅豐祥先生任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為張克先生及王翔飛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之條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波明先生(主席)
章知方先生
戴小京先生
李世杰先生
劉思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豐祥先生
王翔飛先生
張克先生
丁宇澄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